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丁郁甄

電話：7134000\*4131

電子信箱：yujen@kcg.gov.tw

80453

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人字第11036226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富邦產物疫苗險計畫一DM

主旨：有關本市診所醫事人員疫苗險相關事宜一案，請協助轉知轄區診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0年5月25日高市衛醫字第1103490120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保險業向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富邦產險)投保計畫一疫苗險，並自110年5月21日起生效，主要理賠項目為「疫苗不良事件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」、「疫苗不良事件住院生活補助增額保險金」、「法定傳染病疫苗預防保障定額補償保險金」及「法定傳染病疫苗預防保障實支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」。
- 三、貴所截至發文日交予本局之投保名冊均轉送富邦產險辦理加保作業，俟客戶資料建置完成，該保險公司將個別發送手機簡訊通知被保險人檢視個人險電子保單，請協助轉知所轄診所務必提醒其人員勿認為詐騙訊息而刪除，如有保單諮詢及理賠需求，請逕洽富邦產險高雄分公司李政鴻先生，電話07-9698998分機8525或台北總公司劉瑋心小姐，電話02-66367890分機58659。如係有關加保對象或加退保程序等問題，請洽本局醫政事務科陳小姐，電話07-7134000分機6132或人事室丁小姐，分機4131。

#### 四、檢附富邦產物疫苗險計畫—DM供參。

- 正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苳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- 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本局醫政事務科、本局人事室

局長黃志中